貳、各系所(組)招生名額及甄試方式

※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,請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。

院所系組		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分組		不分組
招生名額		37 名
研究領域		高分子材料、電子陶瓷材料、奈米材料科技、光電材料與太陽能電池、環境科學與工程、程序控制工程、綠色能源科技與燃料電池、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、 化妝品科技、材料表面處理技術等
甄試項目	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	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 5】、自傳【附表 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 7】。 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 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 5-6 頁】。 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: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 產官學研究計畫、專業或語言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 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
	面試 (60%)	1.113 年 3 月 24 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,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
成績計算		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 2.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,滿分為 100 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	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
備註		1.工作年資之規定: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 2.上課地點:建工校區。 3.上課時間: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。 4.112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38學分,113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
系所聯絡方式		聯絡人:張小姐 電話:07-3814526 轉 15103